

##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人免责条款摘要，如下：

- 1、初次投保前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的既往症或先天性疾病，不予理赔；
-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或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不予理赔；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 一、责任免除事项：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看护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二）被保险人患性病、传染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三）康复治疗、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隔离治疗、保健食品及用品；

（四）康复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包括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性眼镜、义眼、矫形支架等）及其安装、非处方医疗器械及其安装；

（五）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 (八) 第三方服务商和医疗服务形式以外发生的看护费用。
  - (九) 不属于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服务商发生的看护费用
- 完整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

## **二、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0)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